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供给基地项目-武江区江湾镇农业灌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供给基地项目-武江区江湾镇农业灌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问：根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16 号令“第十条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我认为本招标文件设置核查原件违反以上规则。

答：招标文件此条是参照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编制广东省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相关内容（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电子证书的除外）编制的，请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